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开封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</u>河南省开封市基层防灾抢险救援装备能力提升项目(第五批)(项目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自救呼吸器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641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氧气呼吸器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2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699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正压空气呼吸器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东台市锐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4.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81.27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<u>呼吸器气瓶充气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台州宝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8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<u>15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96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南通卡恩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一次规定。 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- 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。

- 84 -